**玉溪市司法局行政给付类权力运行图**

**（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）**

条件：申请书；2.居民身份证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；3.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有效证件，或者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关本人和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；4.其他材料

修正材料

申 请

不属于本机关职权

逾期未补正的

告知补正

受理

材料不全

不予受理

不符合给付条件

审 查

拟 定

调查

核实

公 示

举报成立

举 报

举报不属实

申请复核的

决 定

书面

告知

采纳

复核

不采纳

不予给付

公 告

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，提起行政诉讼

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

给 付

**承办机构：**法律援助中心

**服务电话：** 2054359

**监督电话：** 2025502